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赵卓先生因工作分工变动，王朝阳先生和胡林平先生因工作调动，分别申

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事会提名唐军先生、赵勇先生和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梳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的程序、查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唐军先生、赵勇先生和王波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唐军先生、赵勇先生和王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史俊杰、刘道云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6846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依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在综合考虑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补充完善，制定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强了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

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议上述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付桂翠、王会兰、罗青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